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美雲

代 理 人 林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美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潘美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79,49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致現積欠無擔保債
05 務至少1,179,491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5
06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
07 而於114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5月9日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
09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0 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14年7月2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2 實。

13 (二)聲請人自陳於112年5月至113年9月擔任樓梯扶手學徒，113
14 年10月至12月擔任電風扇零件配裝員，每月薪資均為30,000
15 元，自114年1月起於永和豆漿店擔任夜班員工，每月薪資為
16 33,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113年度無申報所得，現
17 無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114年12月5日民事陳報狀所附112、113年度綜合所得
1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
20 書、本院查詢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件附卷可稽。則查
21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為
22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收入切
23 結書所示每月薪資33,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
24 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
26 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27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28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9 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
30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為，則
31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32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33 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3,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後僅餘12,636元，
03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179,491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04 還結果，約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0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06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7 果，即無不合。

08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4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5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7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8 生程序。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郭南宏